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征集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厚普股份”）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有关股权激励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征集函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吴越作为征集人，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有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厚普股份

股票代码：300471

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涛

公司董事会秘书：敬志坚

公司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车城东七路 360 号

公司邮政编码：610100

公司电话：028-63165912

公司传真：028-63165920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hqhop.com/>

公司电子信箱：hqhop@hqhop.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厚普股份股东征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越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越，男，1966 年出生，四川广安人，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西南

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有突出贡献专家、西南财经大学公司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咨询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员，成都仲裁委仲裁员，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社会监督员，四川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

主要研究方向：商法、经济法、土地制度、欧盟法和德国法。先后出版中文和德文专著与译著 20 余部；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以及德国 ZZP 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译文、时评 60 余篇，并有数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以及权威网络媒体全部或部分转载；主编《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15 部，主编《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14 部；著作《经济宪法学导论》获得教育部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人文社科三等奖。

吴越先生长期从事公司法的教学和法律服务工作，主讲的《企业领导的法律思维》系列讲座被评为教育部“中国大学精品视频公开课”；所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瓶颈与制度创新”被鉴定为优秀成果；参加国际投资贸易谈判以及仲裁国际商事纠纷，涉案金额数亿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及其配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5 年 8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非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车城东七路 360 号

收件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8-63165912

传 真：028-63165920

邮政编码：6101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非自然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征集函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征集函》全文、《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越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7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0	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及其配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